

卷頭例語

本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即將告一段落，稅收成績雖有可觀，然以言任務則尚未完成三分之一，今後數月，工作將更繁重，非預先釐定步驟，對整個業務作一通盤計劃，誠恐事倍而功不及半，則亦徒勞人力而已。

稅收之多寡固以稅源之豐富為準，而人為之力量實為重要決定，人力之用，尤貴有計劃，有條理，循序以進，積日圖功。本省稅源雖富，然證諸事實，并非無培養發掘之方，況本稅征課對象甚廣，倘能統籌全局，分途並進，達成預算，自無問題。

譬如行遠，吾人已至第二站，一類稅稽征將畢，即應持續努力，分及其他。行商稅遺產稅均為本稅稅收之大宗收入，雖因環境所限，鮮著成效，然有為者以突破環境改進環境為己任，安能不積極圖功？他如特種營業稅綜合所得稅之稽征，事不容緩，坐而論道，不如起而力行，其如何把握時機，力圖建樹，亦屬不容徘徊磨顧。至印花稅稽征，自稅法修正後，推行尤較便利，各分局既能自售印花，大額稅票，又能源源供應，以及代售機構之普設，稅收增加任務完成，均非瑣事。要在吾人如何加強宣傳，嚴密抽檢检查工作而已。今後數月，吾人深念仔肩，惟有上下一心夙夜匪懈，認清環境，把握時機。無論稅政稅收，均須急起直追，以達預期之理想。庶乎百善盡美，無忝無慚！

安徽直接稅通訊

本期目錄

- 卷頭例語
- 論修正印花稅法 退思
- 印花稅法
-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稽征辦法
- 技藝報酬所得稅稽征辦法
- 各機關學校節餘薪津及生活補助費發給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
- 法令刊要
- 人事異動
- 簡訊二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卷第七八期合刊



論修正印花稅法

退思

抗戰後，已屆兩年，社會經濟情勢，仍未臻安定。尤以物價不斷增漲，幣值日漸貶落，與戰時現象，初無二致。以是各種有關財政法規中，對於稅率之規定，每不能與幣值之變動相因應，甚者甫經修改，又成明日黃花，距事實已遠。反之社會作偽行賄，使作逃稅之端，則並未稍戢，此不僅為我民族國家之損失，實亦有背租稅公平負擔之旨。故各項稅法，如能及時作合理之修正，使適應幣值，完潔便利，益以稽征之嚴密，則國人愛國，並不後人。今後稅源自必旺盛，國庫收入增加，作偽逃稅者亦可減少。其有助於養成優良風尚者，豈淺鮮哉！

直接稅各類法規，在抗戰結束後之次年，曾有通盤之修訂，於茲經年，其間不合需要，與未能適應現階段社會經濟狀況者，多已陸續逐類修正實施。印花稅法，亦已於本年六月六日經國府再度修正公佈，茲將擬修正後之印花稅法加以論述，並先就其修正要點，說明如次：

印花稅征課之客體為憑證。其課稅範圍，不外人事商事之經濟行為，與權利關係所作成之證明書類。故修正稅法，將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分為(一)商事，(二)尾權，(三)人事，(四)許可，(五)其他等五類，每目附以註釋，並列舉若干條例，使稅目顯明扼要。凡性質與各該目相符合者，均可依率貼用印花稅票，足以減少引用稅率時之爭議困難。至稅法體例方面，除總則稅率罰則附則四章外，復增列納稅及檢查二章，將有關檢查要點予以列入，條文次序亦依例調整，堪稱詳備勻稱。

稅率方面。重要項目憑證，均仍照每件價額按千分之三征收，與原稅法規定，並未增加。惟以往採用定額稅率之憑證，則均依其憑證效用之大小，與時間之久暫，酌予提高其應納稅額。反之各類憑證之免稅標準，亦同樣提高，較之原定起征點

，提高十倍二十倍不等。至若干商事憑證，如稅率表中六至十等目，原係採比例與定額稅率兩種。今則改按分級稅率征課，庶使稅率適中，而無輕重失平之弊。又產權憑證類，第二十二目(租賃契據)及第二十三目，以往均屬定額稅率憑證，應征稅額不免過低，茲已悉改比例稅率，每件按金額萬分之三征收。

現行修正印花稅法中，新增之稅目有二：即(一)權利書狀(稅率表第十九目)(二)勞務報酬收據簿招。(稅率表第三十五目)此在以往稅法中，尚無適當稅目足資援引，對稅收自無影響，今法均課以比例稅率，前者按每件金額萬分之二貼花；後者則不論公教及各業從業人員暨自由職業者，其勞務報酬收據超過四十萬元者，均按千分之一征課。而士兵長警薪給收據，則予免貼，實稱允當。

印花稅逃稅者，每有規避不開立憑證，或為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甚有開立憑證，而不註明其牌號住址，以圖規避逃稅之責任情事。今法對於強制開立憑證一點，雖無規定，(惟公司商號，發生營業行為，必須開立發貨票，則已在修正營業稅及特種營業稅法中，作硬性規定)，對於意圖取巧，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使用者，稅法第九條後段則已明白規定，仍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其立據者所在不明時，則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負責人補貼，如此於憑證交付前，承受者即可監督立據人依法貼花，漏稅事實，自可減少。

關於罰則方面，今法修正之點有四：(一)處罰距離縮短，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額者，原為按其漏稅額處以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之罰鍰，現縮短為四十五至六十倍。(二)違反稅法憑證，於處罰後，仍由司法機關責令補貼。(三)受罰人對於法院裁定提起抗告者，規定於裁定後五日內行之，其應繳罰鍰，則由司法機關酌定期限，逾期予以強制執行。以上二三兩點，均為原稅法所未有，茲予修正補充，實屬必要。(四)取銷罰

領款額之限制：對於違反稅法情事，在兩種以上者，經規定按件分別裁定，合併處罰，而無不得超過最重罰額三倍之限制。

此外為適應商事需要，簡化貼用手續，在稅法第六條後半段規定，商事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又刪除原稅法第十一條全文，蓋郵票與印花稅票性質迥異，不得代替貼用，自亦毋庸訂入稅法條文。至有關文字之訂正者，如第四條原稱「官署」均易以「政府機關」字樣；稅率表第四目及第十目（原為第八及第十八兩目）改為「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及「居間行紀代客買賣之契據」字樣。意義均較為顯明正確。

以上為印花稅法修正部份之大要。簡言之，此項要點不外：(一)增加稅目，以擴充課稅範圍；(二)提高定額稅率，使適合社會經濟狀況；(三)加強罰則，以控制逃漏。依此修正結果，如能嚴密執行，則稅收充裕，逃稅減少，實屬意料中事。至其體例完備，類目詳明，猶其餘事。故修正後之稅法允稱進步合理。惟吾人讀後，尚有未能已於言者，謹就管見所及，試加論列，以備參攷。

一、目前經濟狀況變動至劇，幣值尚未能絕對穩定，依比例稅率計征印花稅者，自無問題，其採用定額稅率及分級定額稅率憑證應納之稅額，照最近所增加之數，有少至每件祇貼一百元，大多為每件貼五百元者，原定本已甚少，得時開勢又將與現狀脫節。且稅法修正，須經審查通過及公佈程序，往往需時甚久，如能修訂一定期調整辦法，一如「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然每屆調整期，即由財部公佈施行，以使納稅標準與物價及幣值變動情形相適應，對於庫收實多增長。

二、我國印花稅係憑證稅致稅法中對於開立憑證一點，並無強制性之規定。現行罰則，僅及於違反稅法之憑證，其根本不關立者，反無限制及處罰明文，不僅影響稅收，抑且有失公允之道。今後如兼採行為憑證稅制，將營業稅法對於交易行為，均應開立發票之規定，予以補充列入，使凡發生財產與權利之任何關係行為，均須設立憑證，以為依據，則稅收自可隨之增加。

三、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此項違章憑證，經送司法機關判處罰鍰後，舉發人依法得領受獎金，(按罰鍰處理辦法規定，此項獎金為全部罰鍰數之三成)為獎勵告密檢舉起見，似可於此條後段略加註明，以收實效。

四、商事憑證印花稅，得彙總繳納，(即簡化貼用辦法)已於稅法第六條中明白規定。惟原辦法限制較嚴，非一般商號所能通用，如能普遍施行，予以適當之控制。並將其彙報繳納期限縮短，就其營業收入，核計應貼印花稅額，則商號既感於貼用簡便，且逃漏不易，自亦樂為遵行。稅收實亦易於增加稅票之消耗，亦可減少也。

印花稅法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勸派。
-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 二、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憑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

南京圖書

稅率表

| | | | | | | | | | |
|---|---|---|---|---|---|----------|------|---|---|
| 類 | 目 | 性 | 質 | 稅 | 率 | 負責貼印花稅票人 | 免稅標準 | 註 | 釋 |
|---|---|---|---|---|---|----------|------|---|---|

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證據。

九、催索大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十二、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十三、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帳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十四、第二章 納稅

第十五、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簽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十六、商事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八、憑證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同一第一六條

第九條

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用。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畫押代替圖章。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貼。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學校加蓋圖章。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估價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稅率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 (甲) 商事憑證類 | 一、發貨票 | 二、錄錢貨物收據 | 三、帳單 | 四、記載資本之簿據 | 五、股票及債券 |
|---|--|--|---|--------------------------------------|------------------------|
| |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發賣貨物或交後隨貨開具其列品名數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 凡收到錄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其記載資本之簿據契約合同或其有契約效力之章程等憑證皆屬之 |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經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行記名不 |
| 每件按實價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 | 每件按實價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 |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 |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 |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 |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千元 |
| 發售貨物者 | 收受錄錢貨物者 | 立據者 | 立據者 | 立據者 | 立據者 |
| 每件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 每件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 每件票面金額未滿五千元 |
| 所稱公私營業或事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票送單單發貨單而願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者如取貨簿配貨簿買賣契約等應依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錄錢收據粘附於發票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凡代收錄錢或貨物收據收項之單據但金融業聯行間純屬匯兌性收據收項之單據得適用本表第十一目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錄錢收據粘附於帳單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 | 如另立股票股單契約合同或章程等已貼用印花稅票其記載資本之簿據應照本表第十四目營業所用之簿據例貼用印花稅票其契約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額貼用印花稅票 | | |

| | | |
|--|--|--|
| <p>七、保險契 均</p> | <p>六、借貸契 押及大 契契據</p> | |
| <p>凡保險業出給保人遇有 所保事項發生故應以取 銷所載保款之契契單據皆 屬之</p> | <p>凡以信用財物或他種担保 為質押向他人借貸或承認 欠找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契 約單據皆屬之</p> | <p>記名之各種股票及認股字 據以及記名不記名之各種 債券皆屬之</p> |
| <p>每件金額在 一萬元以上 夫滿五十萬 元者貼印花 稅票一百元 以上未滿五 十萬元者貼 印花稅票五 十元</p> | <p>每件按金額 每千元貼印 花稅票三元 其稅額零數 不足十元者 以十元計貼 印花稅票</p> | <p>貼印花稅票 三元其稅額 零數不足十 元以十元計 貼印花稅票</p> |
| <p>五、據者</p> | <p>五、據者</p> | |
| <p>每件保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p> | <p>每件金額未 滿五千元者 免貼當票免 貼</p> | <p>元者免貼</p> |
| <p>本目所稱契據係指一切人壽及財產水火 運輸及其他特種保險長期短期之保險契 據而言如用暫代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稅票其賠款收據收據應按收據例貼印花 稅公司扣款代貼</p> | <p>本目所稱契據係指一切人壽及財產水火 運輸及其他特種保險長期短期之保險契 據而言如用暫代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稅票其賠款收據收據應按收據例貼印花 稅公司扣款代貼</p> | <p>本目所稱契據係指一切人壽及財產水火 運輸及其他特種保險長期短期之保險契 據而言如用暫代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稅票其賠款收據收據應按收據例貼印花 稅公司扣款代貼</p> |

| | |
|---|---|
| <p>九、預定買 賣契據</p> | <p>八、承攬承 頂契據</p> |
| <p>凡預定買賣動產或不動產 或有品名均價或錄錢及約 定買賣期限所立之契約單 據皆屬之</p> | <p>凡承攬人與他方約定為他 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一方預 受他方各種動產不動產所 立之契約單皆屬之</p> |
| <p>每件金額在 一萬元以上 未滿五萬元 者貼印花稅 一百元 滿五萬元未 滿十萬元者 貼印花稅二 百元 滿十萬元未 滿十五萬元 者貼印花稅 三百元 滿十五萬元 者貼印花稅 四百元 滿二十萬元 者貼印花稅 五百元 滿三十萬元 者貼印花稅 六百元 滿四十萬元 者貼印花稅 七百元 滿五十萬元 者貼印花稅 八百元 滿六十萬元 者貼印花稅 九百元 滿七十萬元 者貼印花稅 一千元 滿八十萬元 者貼印花稅 一千元 滿九十萬元 者貼印花稅 一千元 滿一百萬元 者貼印花稅 一千元</p> | <p>每件金額在 一萬元以上 未滿五萬元 者貼印花稅 一百元 滿五萬元未 滿十萬元者 貼印花稅二 百元 滿十萬元未 滿十五萬元 者貼印花稅 三百元 滿十五萬元 者貼印花稅 四百元 滿二十萬元 者貼印花稅 五百元 滿三十萬元 者貼印花稅 六百元 滿四十萬元 者貼印花稅 七百元 滿五十萬元 者貼印花稅 八百元 滿六十萬元 者貼印花稅 九百元 滿七十萬元 者貼印花稅 一千元 滿八十萬元 者貼印花稅 一千元 滿九十萬元 者貼印花稅 一千元 滿一百萬元 者貼印花稅 一千元</p> |
| <p>立 據 者</p> | <p>立 據 者</p> |
|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p> |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p> |
| <p>本目各種契據如預約券所稱定單定貨契 約契據承頂契據收據收據應按錄錢收據例貼用</p> | <p>本目所稱契據包括各種承包工程承印出 版及代理加工等項 承攬承頂收據收據應按錄錢收據例貼用 印花稅</p> |

| 一、寄存契 約單據 | 二、提取貨 物之單 據簿摺 | 三、匯兌儲 蓄及存 入或支 取款項 之單據 簿摺 | 十、居間行 紀代客 買賣之 契據 |
|--|---|--|--|
| 凡信託倉庫堆棧等業接受 他人寄存物品或文契等項 |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 名不記名憑以提取整修及 預定購買之貨物所用之單 據簿摺皆屬之 | 凡銀錢業儲蓄機關辦理存 款匯兌業務及匯兌儲蓄人 支取匯兌儲蓄之銀錢所立 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 凡以自己名義或與他人約 定為他人報告訂約機會或 為訂約之媒介或為他人計 算為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 其他商業上之交易以收取 佣金為目的者所立之契約 單據皆屬之 |
| 單據每件貼 印花稅票五 | 單據每件貼 印花稅票二 百元簿摺每 件每年貼印 花稅票二千 | 單據每件貼 印花稅票每 百元簿摺每 件每年貼印 花稅票二千 元送金簿支 票簿每本貼 印花稅票一 千元 | 每件金額在 一萬元以上 未滿五萬元 者貼印花 稅票一百元 稅票五十元 以上未滿五 百元者貼五 百元稅票五 萬元以上未 滿十萬元者 貼五千元稅 票十萬元以 上者一律以 印花稅票一 萬元 |
| 立 據 者 | 立 據 者 | 立 據 者 | 立 據 者 |
| 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 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 | 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 公庫支 票印期支 票印期支 票印期支 票印期支 免貼 | 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 |
| 本目所稱契據如棧單倉單及各種保管憑 單等是但工商業所發售之貨棧單其未開 |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洗染單修理鐘表單 如售賣貨物未另立發貨票而以本目單據 代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印花稅票 |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存款簿摺摺摺摺摺 支票簿摺銀行匯票匯單匯款收據存款收 據等是又匯票以收款人為立據者 | 本目所稱契約單據如牙行報關行交易所 經紀人及各種行紀商代客買賣所立契約 單據 |

| | 一四、營業所用之簿 | 一五、運送契約單據 | 一六、委託書契 | 一七、娛樂比賽及展覽券 | (乙) 產權憑證類 | 一八、投產折產契據 |
|------------------------|--|---|------------------------------|--|-----------|--|
| 出給寄存人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關於營業所用之賬冊簿摺皆屬於營業所用之簿 | 凡客商直接間接向公私交通運輸機關託運貨物之託運單據運送契約及公私交通運輸機關出給客商憑以向到地提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委託書契約皆屬之 | 凡各種娛樂場所比賽會展覽會等所售之憑以入場入座之券票詳悉風券等皆屬之 | |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於繼承人或贈與他人 |
| 百元契約每 件貼印花稅 票二十元 | 每件每季貼 印花稅票二 千元 | 單據契約每 件貼印花稅 票二十元 | 每件貼印花 稅票五百元 | 每件按票面 金額每百元 貼印花稅票 五元其稅額 零數不足十 元者以十元 計貼印花稅 票 | | 每件按金額 每千元貼印 花稅票三元 |
| | 立據者 | 承運者 | 立據者 | 發售券票者 | | 立據者如立 據者不及貼 印花稅票時 |
| 免貼 | | 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鐵路局 運送契約單 據免貼 | | 每件票價未 滿一千元者 免貼 | | 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 |
| 票者應按第一目發售券例貼印花稅票 | 如營業簿摺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立基金帳簿或賬票賬單合同字據摺用印花稅票者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摺應按本表第四目貼印花稅票但同一賬簿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活頁業訂之簿冊及內部所用單據裝訂成簿冊者應依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 如單據契約無價額記載者則按件貼印花稅票 | | 本目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院電影院歌舞場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 | |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分家書契及載有財產之遺囑等是折產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稅票 |

| 一、權利書狀 | 二、與賣轉讓或買受財產契據 | 三、設定地上權之契據 | 三、租賃契據 |
|---|---|--|---|
| 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之土地管業執照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書狀等皆屬之 | 凡與賣轉讓或買受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 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之使用之權利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 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
| 其稅額零數 以十元計貼 印花稅票 | 每件按金額 每萬元貼印 花稅票三元 其稅額零數 以十元計貼 印花稅票 | 每件按金額 每萬元貼印 花稅票三元 其稅額零數 以十元計貼 印花稅票 | 每件按金額 每萬元貼印 花稅票三元 其稅額零數 以十元計貼 印花稅票 |
| 應由承受人 負責貼用印 花稅票 | 立據者 | 取得權利者 | 出租人 |
| 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 | 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 | 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 | 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 |
| 本目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管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與權等權利證明書狀是 | | | 本目所稱契據如租用車舟碼頭土地房屋等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據如租賃契約或簿據中且憑以收取租金者其簿據應照本目第十四目貼印花稅票 |

| | | | | | |
|--------------------|---|---|--------------|-----------------------------|--|
| <p>三、承領或承領官產證照</p> | <p>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領官產所發給之證照皆屬之</p> |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 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p> | <p>領受者</p> |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 |
| <p>(丙)人事憑證類</p> | <p>四、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照皆屬之</p> | <p>每件貼印花稅五百元</p> | <p>領受者</p> | <p>戶籍登記書表及國民身份證免貼</p> | <p>本目所稱證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及舟車飛機司機執照配樂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是</p> |
| <p>五、兵役證書</p> | <p>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之證照皆屬之</p> | <p>每件貼印花稅五百元</p> | <p>領受者</p> | | |
| <p>六、畢業證書</p> | <p>凡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修業證書皆屬之</p> | <p>每件貼印花稅二百元</p> | <p>領受者</p> | <p>小學以下畢業證書及學校所發成績證明書免貼</p> | |
| <p>七、婚姻證書</p> |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 <p>每件貼印花稅一千元</p> | <p>雙方關係人</p> | <p>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p> | <p>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p> |
| <p>八、延聘書據</p> | <p>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 <p>每件貼印花稅二百元</p> | <p>領受者</p> |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 |
| <p>九、保證書據</p> |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為或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證其</p> | <p>每件貼印花稅五百元</p> | <p>被保證者</p> | <p>僱工保單人學及考試保證書政府機關</p> | <p>本目所稱書據如保證書保單保結甘結切結等是</p> |

| | | | |
|--------------------|---|--|--|
| (丁)許可憑 證類 | 不發生某種事實或承認或 甘受某種處分所立之文書 結據等皆屬之 | 關員工保證 書免貼 | |
| 三、各項 可證憑 |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徵收 稅捐而發給有關於各種許可 事項之證照皆屬之 | 每件貼印花 稅票二千元 專利及金融 信託保險等 業之登記證 照每件貼印 花稅票五萬 元 | 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登記證照 專利證照商標註冊證照出入貨物許可證 及關稅特種貨物證照採礦漁牧執照及出 版物審查合格證等是僅征收執照費手續 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 |
| 三、車船航 空機證 照 |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 稅捐而發之船舶車輛飛機 之證照皆屬之 | 每件貼印花 稅票二千元 | 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圖輪證書輪船汽車 三輪車動力車及飛機之營業執照等是 |
| 三、自衛特 種式器 證照 |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購 備自衛或特種式器所發之 證照皆屬之 | 每件貼印花 稅票五千元 | 本目所稱證照如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物 量極輕之證照等是 |
| 三、運輸護 照 | 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運輸 物品或免稅貨物所發之護 照皆屬之 | 每件貼印花 稅票五百元 | |
| 三、旅行護 照 |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行國 內外出國留學居住所發之 護照皆屬之 | 國內護照每 件貼印花稅 票二百元國 外護照每件 貼印花稅票 一千元 | 貼外護照免 |
| (戊)其他類 | | 領受者 | |

| | | | | | |
|------------------|---|---|------------|---------------------------------------|--|
| <p>三、申請書及訴願書</p> | <p>凡人民或人民團體向政府機關所遞呈文訴願書及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均屬之</p> |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p> | <p>立據者</p> | <p>學生與士兵之學費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免貼</p> | <p>本目所稱書據如請領進出口許可證結購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商人所用之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等及其他一切主張權益之申請書等是</p> |
| <p>三、勞務報酬收據</p> | <p>凡公教及各業從業人員領取薪津費自由職業者領取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出之收據或簿據均屬之</p> | <p>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一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p> | <p>領受者</p> | <p>士兵長發之薪津免貼其他月工每月總收入未滿四十萬元者其薪津免貼</p> | <p>本目所稱勞務報酬包括一切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員因公支領之費用除外</p> |

第四章 檢查

第一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第一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一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〇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第五條 罰則

第二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元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第二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四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二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按件分別處罰，合併處罰之。

第二六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七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司法機關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八條 本法之罰鍰，由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司法機關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附則

第二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卅六)六財字第二五九三六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均係指依法成立之機關或法人而言。
-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之單據。
-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備索欠款所用之帳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但得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付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票或收據者不得視為備索欠款之帳單。
- 第六條 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帳單而言。
-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憑證印花稅因彙總繳納而溢繳之印花稅款不得申請退稅。
-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員之。
- 第九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應納印花稅憑證時應令受憑證人貼足印花稅票並須聲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未貼印花稅票而發給憑證或應為糾正而不為糾正加蓋關章者其違法責任由發給或蓋章人員之。
- 第十條 本法規定應由受據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法情事者其責任應由受據人員之。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法價係指政府機關核定之價格其無法價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準。
-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註釋欄內列舉之憑證名稱係各該目之釋例凡未經例舉之憑證其性質確與各該目性質相符者仍應依各該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不能確定其性質時應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三條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之公司組織在未發行正式股票前其收取股款或增加資金所立之臨時收據應按每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並准在記載資本之簿摺上彙總貼用但在資本簿摺彙總貼用時應於臨時收據上蓋戳註明之。
- 第十四條 本法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其期限約定者於約定時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五目勞務報酬收據簿摺應按屬一次計列實際總收入額按件計貼印花稅票不得分立收據漏報收入。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印花稅票之檢查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 第十七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不備其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檢查證照而執行檢查者被檢查人應予拒絕。
- 第十八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帶回報核時無論件數多寡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

不能帶回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其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管理。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舉發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為之。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違犯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舉發但地方司法機關於審判中發覺時得直接處罰之。

主管印花稅機關接到前二項舉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妨害執行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管理。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額貼用未經截銷不合規定及揭用重貼印花稅票等情事而言。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繳清罰鍰並依本法第七條補納印花稅後憑證當事人得持憑收據請求司法機關迅即發還。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程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自本法施行後其抵觸之部份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第二類 甲項業務或技藝

報酬所得稅 稽征辦法

第一條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稽征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各納稅義務人應將其所得額依表中報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其組織公會者無論是否為會員均應向各該公會作同樣申報

第三條

各公會對於所屬會員或非會員同業申報之所得額應以公開評議方式開會評定之

第四條

所得額之評定採分級制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級由各公會根據實際業務情況評定各同業(包括非會員)所得等級及各級所得額概數編造各同業(包括非會員)所得等級清冊及各級所得額概算表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參攷

第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之申報及各該公會所送同業(包括非會員)所得等級清冊及各級所得額概算表後應即派員調查并參酌調查所得資料分別核定各級所得額并計算其應納稅額前項調查至少應就各該級單位分別抽查百分之十凡經抽查之單位應照抽查結果依其實際所得額核定應納稅額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就核定等級各級各人所得額與應納稅額編制應納稅額清冊送各公會備查并分別填發繳款書通知各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期限向指定國庫繳納

第七條

無公會組織或因未經入會而為公會名冊所漏列或雖有公會而組織不全或會員不服公會之評定者主管征收機關得就抽查所得資料參照第四條之規定進行決定等級并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通知照繳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各機關學校節餘薪津及生活補助

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

各機關學校就核定編制緊縮員額以所節餘之薪津及生活補

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員工福利用途以下列各項為範圍。

- (一)員工消費合作社基金。
- (二)員工宿舍租賃費或津貼。
- (三)員工膳食制服醫藥喪葬生育子弟教育等補助費。
- (四)員工補習教育學術研究及體育娛樂圖書等設備費。
- (五)獎金。

三、各機關學校核定預算員額與實有員額之差數為節餘員額惟

下列各種情形不得視為節餘員額。

- (一)各機關所列統籌科目員額之缺額。
- (二)機關或學校尚在籌備期中者。
-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所保留之員額。

前項節餘員額所剩餘之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不得超過原核定預算員額百分之二十。

四、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節餘應按原核定預算員額之平均俸額照當地基本數及加倍數標準併訂之。

五、各機關學校因業務繁重無法緊縮或緊縮員額過少者其俸薪及生活補助費預算數與實支數之差額得視為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並移充員工福利之用但仍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六、各機關學校依照第三、四、五各條規定核計之節餘員額及可能動支之福利費應按月列表報告其上級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呈報第一級機關第三級以下機關由三級機關彙報第二級機關)分別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七、各機關學校動支員工福利費應依法定會計處理程序由主管長官主辦會計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共同負責其設有就地審計或駐庫審計人員者應先送經審核再行動支作為臨時費專案報銷。

八、本辦法所指各機關學校均以年度國家總預算列有生活補助

費者為限其人員待遇已依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辦理者不適用之。
本辦法自三十六年度起施行。

法 令 刊 要

加強稽征行商一時所得稅

查行商所得稅稅源豐富，本局為加強稽征，迭飭所屬連照部署法令切實辦理，惟查蕪湖米雜行商多以才業經紀居間買賣，不請累進計稅辦法，無從扣繳。加以行商既售貨物之後，即須離開交易地點，不特退補稅款事實為難，即其成本及盈餘漫無標準，亦屬難憑稽核。至按照調整後行商一時所得稅起征點為五萬元，根據該地每担米純益，約為淨整百分之十，是必超過五担米以上，始及課稅標準，易生化整為零取巧迷漏之弊。不如按每石米之純益額為起稅點，按照最低稅率百分之六，由代客買賣行棧比例扣稅，較為確實有效。爰列舉上述情形，呈奉 財政部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令准照辦，惟不及法定起稅點，仍應免稅，此項純益率如有變動，并應隨時報部備查等因。經即轉知蕪局照辦，並將經過情形刊布由各分局所參考辦理。

中央駐省縣市機關不出席

所在地參議會報告工作

關於中央駐省縣市機關，應否向所在地參議會報告工作一事。經財政部呈奉 行政院(卅六)四內字第二七〇七三號指令。以中央駐省縣市機關，無庸向所在地參議會報告工作。業經本院於本年二月八日以從查字第四一三五號訓令，通行各省市政府轉行知照在案。本局已于上月奉到直接稅署訓令并轉行知照矣(直接稅署直稅字四四九一七號訓令)。

法院規定辦理漏稅科罰之裁定期限

財政部以據福建區貨物稅局，呈請核示對於法院辦理違章漏稅案件規定審理期限。當轉准司法部函復：「查依刑事訴訟審理規則第一條第四款規定，終結本案之裁定期限為七日。此項期限，依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自接收審狀之日起算，關於法院辦理漏稅科罰之裁定，自可準用上項規定辦理（直接稅者直四四一八四號訓令）」

綜合所得稅撥付鄉鎮教育補充費辦法

查綜合所得稅之課征，依照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得按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鄉鎮教育補充費。關於是項費款，業經直接稅署編具概算，專案呈請核撥。在該項專款尚未撥到以前，准在直接稅扣繳者登告密人獎金項下暫為墊付。俟該項費款撥到再行歸墊，至其支給手續，應於該項費款支出後，取其合法單據呈報直接稅署核發歸墊。（財政部直一字第三六〇五四號訓令）

衛生機關允提供遺產稅資料

各分局所應即商訂聯繫辦法

查各地衛生機關，對於人口死亡登記資料辦理頗為嚴密。財政部前為加強遺產稅之稽征起見，曾函請衛生部轉飭各地衛生機關，對於遺產稅稽征機關調查時，應將死亡人姓名籍貫住址及死亡日期等項資料，儘量提供以利稽征。經准衛生部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保（三六）字第三九五〇號函復，已分令各省市衛生處局轉飭所屬協助在案，各分局所應即與當地衛生機關商訂聯繫辦法以收實效。（財政部京直二字四五五一〇號訓令）

節餘生補費移作員工福利之規定

關於節餘之薪津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准予報銷一案，直接稅署特規定：

- 一、儘先統籌供應員工制服，制服式樣，應俟另令飭知。
- 二、供應後剩餘之數，撥充員工眷屬房租津貼，或膳食補助費，上列規定得由各局視本身之需要自行斟酌議定，仍應將辦理經過報備查。（直接○署直會字第四五一三七號訓令）

人事異動

本局阜陽分局人事管理員甯漢欽，因辦事迂緩工作不力，業予停職。遺缺調六安分局人事管理員劉文斗接充，劉員遺缺調屯溪分局人事管理員蔣望平充任。遞遺蔣員缺，另派本局科員凌禮明替補，刻各員已分別赴調正飭趕辦交接會報中。

簡訊二則

- (一) 本局暨所屬各分局所屬職員佩用證書，自頒發迄今，歷時已久，嗣有遺失以及離調人員未遵規定繳還情事，以致原備證書已屬不敷應用，業由本局依照部頒證書式樣統籌招商承製，一俟製就，即可配發各分局科所屬佩用。
- (二) 前皖北本稅業務曾因適應戰時情勢，劃歸前鄂豫區局兼辦，自本局成立後，即劃還本局接管。所有前鄂豫區局設置皖北各分支機構，應辦交代手續，屬於債權債務部份多未辦結，現前鄂豫區局為澈底清理起見，特派該局會計科員張佑平來蕪，借住本局宿便清理，並經分別通告各有關人員貴人攜帶有關帳冊來蕪，面向該員洽辦。是項交案，統限於本年八月底辦竣，逾限即以交代不清呈報 財政部依法究辦云。

燕湖鴻豐錢莊

◀ 册註部政財 ▶

辦理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手續簡捷

地址：上海長街一七號
電話：二一七號

地址：燕湖中長街門牌四

共心綢布號
▲花色不厭其多▼
▲但求顧客滿意▼

燕湖長餘錢莊

◉ 册註部政財 ◉

辦理商業銀行業務

手續簡捷

利息優厚

地址：燕湖中長街八六號

張恆春國藥號

◉ 號藥國的準標一唯名馳內國是 ◉

參燕國藥★散九片飲★貨色地道★門格低廉

地址：坊元狀街

晉孚錢莊

◀ 册註部政財 ▶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地址：中街中央銀行對面
電話：七〇七號

燕湖公茂棉紗號

電話：三六三號
電報掛號：一九二〇

廉售
各種棉批
價目
克紗已

地址：卡長街十三號

安徽直接稅通訊第一卷第七期

發行者：財政部安徽區直接稅局

地址：蕪湖范羅山

印刷者：蕪湖亞東文具印刷廠

地址：國貨路

本期售成本費一千元
訂閱請先將國幣六千元

元裕和湖

售經

上等麻紗線襪
優等麻紗汗衫
老牌膠鞋球鞋
各種名貴化粧品
其他日用百貨
▲備貨特多▼
▲售價特廉▼

地址：中長街三號